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系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向日葵聯合招生戊組(人社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
※以限時信函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日期</td><td>112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五)</td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>第 1 場(上午)：8:30~8:45
第 2 場(下午)：12:30~12:4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地點</td><td>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</td><td>本系網址</td><td>招生組網頁：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
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
中文系：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
英文系：http://english.ncu.edu.tw/
法文系：https://french.ncu.edu.tw/
客家系：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03-4227151 分機 57151</td><td>傳真</td><td>03-422347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面試時間安排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1. 請<u>所有考生</u>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-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(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ExamRegister/)選填期望面試時間，若無時間衝突請選填「整日皆可」。
2. 請特別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<u>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6 日公告</u>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定項目內容</td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1. 項目：修課紀錄（A）、課程學習成果（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）、多元表現（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）、學習歷程自述（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）、其他（R.經濟弱勢證明 ）
2. 說明：(1)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(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112 年 5 月 6 日)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「其他」項目，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(2)可於「學習歷程自述」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。
3.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審查資料上傳」後，點選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」選項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「確認」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(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ExamRegister/)登錄志願序，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。
2.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)，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，名額請詳見簡章。提醒考生若報考戊組第二階段甄試，則不得再報考戊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，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。
3. 面試當天請攜帶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。(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。
4.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函。</td></tr>
</table>